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門課程

「中等學校化學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1.11.22 教育部臺中（二）字第 1010223216 號函核定

107.9.28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70169148 號函補正

科目名稱	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-化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				
要 求 總學分數	國高中：57(含領域核心課程 15 學分) 國中：57(含領域核心課程 15 學分) 高中：42	必 備 學分數	32	選 備 學分數	1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(含雙主修、輔系)	化學系所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
必 備 科 目	普通化學及實驗	4			
	有機化學	6			
	分析化學	6			
	無機化學	6			
	物理化學	6			
	有機化學實驗	2			
	分析化學實驗	2			
選 備 科 目	儀器分析	2			
	儀器分析實驗	2			
	群論之化學應用	2			
	化學數學	2			
	有機光譜學	2			
	有機反應機構	2			
	工業化學	2			
	工業化學特論	2			
	分析特論	2			
	無機化學特論	2			
	有機化學特論	2			
	物理化學特論	2			
	生物化學特論	2			
	環境化學	2			
	配位化學	2			
	無機光譜分析	2			
	有機合成	2			
	化學動力學	2			
	量子化學	2			
	分子模擬	2			
	原子分子光譜學	2			
高分子化學	2				
生物化學	2				
光化學	2				
有機金屬化學	2				
無機金屬化學	2				
說明：	<p>一、欲辦理高中化學科教師專門科目檢定者，宜就化學學科目中修習必備 32 學分，選備至少 10 學分。</p> <p>二、欲取得國高中化學並列認證者（即國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及高中任教學科並列），應另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核心課程「生活科技概論」3 學分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必備課程「自然學域—物理專長科目、生物專長科目、地球科學專長科目」各 4 學分。</p> <p>三、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適用；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</p>	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化學學系制訂、審核。